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本刊编辑部

教育是“两美”建设之基，是实现更高质量经济建设、更高层次竞争优势、更高水平民生工程的关键。嘉兴撤地建市三十多年来，扎实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战略，教育实力不断增强，教育水平明显提升，实现了从《人民日报》点名批评的“茅盾故乡文盲多”向全国首批、省内唯一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全覆盖设区市的转变。

当前，全市上下必须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教育对于嘉兴发展的重大意义，始终保持优先发展教育的定力，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突破口，以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完善教育改革体制机制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深化育人模式改革。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将“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作为新时期教育工作的重点和核心，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砥砺品德、陶冶情操，激发历史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二要大力弘扬先进，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严厉惩处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打造新时期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三要注重校园文化建设，突出“一校一品”，充分利用“教育手机报”平台优势，传播科学理念，以先进的文化感染人。四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工作，适时启动实施新的中考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积极对接新高考模式改革，切实改善教育环境。五要继续大力引进沪杭等地优质教育资源，发挥“鲶鱼效应”，切实提升区域教育整体水平。

二是坚持推进轮岗交流工作，加强项目创建。一要建立科学、合理、有序的轮岗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教师轮岗交流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要以新一轮义务教育标准化达标学校创建为载体，以改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为重点，切实改善区域内“短板”学校办学水平，助推教育均衡发展。同时，要扎实推进“基本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工作，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是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学前教育公益取向，继续以公益性和普惠性为目标，进一步理顺学前教育工作，完善学前教育办园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园所内涵、提高办学质量。

四是加快办学体制改革，促进民办教育更好更快发展。要进一步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机制和民办学校多元化发展路径，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嘉政发[2014]59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4]61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4]62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4]64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76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77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主城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78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9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35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79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暂行办

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80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4]81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的实

施意见(嘉政办发[2014]82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的通

知(嘉政办发[2014]83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4 号) (25)

要闻简报 (3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8 月份) (37)

2014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7)

嘉兴教育三十年,凤凰涅槃之变 封二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 封三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九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获奖作品已由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共 34 件,其中创作奖金奖 3 件、银奖 10 件、铜奖 20 件,新苗奖 1 件,荣誉奖、成就奖空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九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获奖作品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4〕30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

府研究,决定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47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2 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4〕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嘉兴市、舟山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35 号)规定,已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开展综

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浙编办函〔2014〕78 号)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试点方案》中明确的先行增加集中行使土地、水行政、安全生产并扩大环境保护等 4 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另行公布。《试点方案》中涉及增加集中行使建筑业、房地产

业、人防(民防)、林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等5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事项,待省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逐步组织实施。

嘉善县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范围,按照省政府决定及省编委办复函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附件:嘉兴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方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嘉兴市 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已通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其中,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获奖人员2名,自主创新贡献奖获奖人员8名,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共95项,包括一等奖5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70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1. 2014年嘉兴市自主创新重大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略)

2. 2014年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奖获奖
人员名单(略)

3. 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
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4〕15号)精神,组建嘉兴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挂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嘉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市场监管

局是主管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1. 原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2. 市质监局承担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食品药品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强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2. 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

3. 承接行政审批事项改革中省政府规定交由市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取消的职责。

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区)改革中市政府规定交由县(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商标规范管理;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四)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牵头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五)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包括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依法

监管。

(六)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八)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格式合同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九)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十二)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十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不安全药品召回的监督。

(十五)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的处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八)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7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信息、统计、保密、机要、信访等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会议组织、督查、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处。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审核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与设备设施采购计划,负责预算绩效和罚没物资管理工作。

(三)人事教育处(挂基层工作处牌子)。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考核奖惩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本系统的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干部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负责基层基础建设;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医药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四)政策法规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牵头拟订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情况;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普法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听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五)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处(挂企业监管处、企业信用办公室牌子)。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情况,研究制订落实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协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承担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法指导、协调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协调、推进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六)市场合同监管处。组织实施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做好组织开展各类市场的创建活动;监督管理和培育发展经纪人;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对各类交易市场的登记及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和合同文本备案管理;开展经济合同行政指导、调解、信用评价服务;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协调农贸市场公益性和标准化建设。

(七)商标广告监管处。承担注册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和商标使用中的违法行为;调处商标纠纷;承担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组织推进商标战略,审核推荐认定著名商标。负责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广告经营审批;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八)网络经营监管处(挂信息化办公室牌子)。承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的基础性、综合性工作,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分析工作;承担信息咨询的管理工作。

(九)食品生产监管处。拟订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和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质量监测等工作;调查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配合开展风险监测,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建议;负责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的监督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食品流通监管处。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和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

查、专项整治、质量监测等工作;调查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建议;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餐饮服务监管处。拟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调查评价,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风险监测有关工作;参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二)食品综合协调与督查处。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并协调推进实施;督促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监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指导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宣教应急处。推动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四)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新药研发单位和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制度;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监督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的生产;配合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

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承担药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及换证工作。

(十五)药品流通监管处。负责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规则;监督管理药源性兴奋剂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和使用;负责监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

(十六)医疗器械监管处。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目录;审查并监督实施注册产品标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负责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参与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监察局驻市市场监管局监察室(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直属机构

(一)注册登记分局(挂行政审批服务处、企业注册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处牌子)。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全市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统计,做好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企业注册登记工作。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挂 12315 举报投诉中心、96317 食品药品举报投诉中心牌子)。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

工作;参与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统计、分析、发布投诉、举报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五、派出机构

(一)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挂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牌子,以下简称经开分局],并对外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稽查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大队、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大队、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大队牌子,承担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设置城南、长水、塘汇、嘉北街道市场监管所,承担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

(二)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挂市工商局港区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港区分局牌子,以下简称港区分局),并对外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稽查支队港区大队、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港区大队、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港区大队牌子,与平湖市乍浦镇市场监管所合署办公,承担辖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实行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业务管理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分别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党工委)统筹管理,干部职务任免应事先征求管委会(党工委)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任免。

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分别与市质监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合署办公。

六、人员编制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 71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3 名),工商所专项编制 94 名(含经开分局 55 名、港区分局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5 名(其中 1 名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党委、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设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检组长各 1 名;核定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47 名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监察室主任各 1 名,市场监管稽查专员 2 名,经开分局 4 名,港区分局 3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控制数 3 名。

七、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市农业经济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下同)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2. 市农业经济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农业经济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市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与市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监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局,市质监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

施加以处理。

(四)与嘉兴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嘉兴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境口岸、保税仓库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嘉兴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嘉兴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通报嘉兴检验检疫局,并协助开展对进出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与市经信委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经信委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

(六)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市商务局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八、其他事项

(一)组建市市场监管局稽查支队(挂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和执法指导处牌子),其机构类别、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二)原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统一调整由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同时划入市质监局相关事业机构编制和职责。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等事项另行规定。

九、附则

本规定由市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4〕15号)精神,设立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为主管全市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调整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

(二)取消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扩权强县(区)改革中市政府规定交由县(区)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三)承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省政府规定交由市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全市产品质量状况。

(二)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四)统一管理全市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五)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六)负责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环节进行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九)负责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

标识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十一)指导与质量技术监督业务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监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财务处)。综合协调重点工作开展和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文秘、新闻宣传、档案、机要、保密、收发、信访、政务信息和电子政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和保卫、基建等事务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协调调研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监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负责财务审计、综合统计和市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二)人事教育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和出国(境)管理及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组织法制宣传;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等行政审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审批工作。

(四)质量与标准化处。组织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协调名牌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报告全市产品质量状况,制订并实施本市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行质量诚信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究制订推进标准化

战略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计量与科技评管处。组织实施计量、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计量器具,组织开展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工作,实施强制计量检定;监督管理辖区内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检验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管理计量授权、计量标准;承担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指导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合格评定工作;负责科技信息工作;负责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科技成果评审奖励和推广等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学术交流等活动。

(六)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负责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负责区域性和行业性产品质量整治;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环节进行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发证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监察局驻市质监局监察室(与市纪委驻市质监局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纪检、监察工作。

四、派出机构

(一)市质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分局),承担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职责。

(二)市质监局港区分局,承担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职责。

市质监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实行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业务管理由市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分别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党工委)统筹管理,干部职务任免应事先征求管委会(党工委)意见,由市质监局任免。

市质监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分别与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合署办公。

五、人员编制

市质监局行政编制 30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 2 名,经开分局 3 名、港区分局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党委、纪检机构的设置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设纪检组长 1 名;核定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监察室主任各 1 名,经开分局和港区分局各 2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控制数 2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主城区 实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转变家禽交易和消费方式,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0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我市主城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前提,以转变家禽交易方式、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堵疏结合、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积极推进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和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家禽产业体系,促进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确定限制活禽交易区域。根据嘉兴市本级家禽交易市场设置和城乡居民家禽消费等情况,确定嘉兴市主城区限制活禽交易区域为三环东路以西、三环南路以北、三环北路以南、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限制活禽交易区域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禽类产品供应实行定点屠宰、“杀白”上市。非限制活禽交易区域的活禽交易,按照《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设立市本级家禽定点屠宰单位。根据嘉兴市本级现有家禽屠宰场点的布局设置、屠宰能力和规范程度,先确定嘉兴市舜荣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南湖区余新镇金星村)、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三园鸡专业合作社(秀洲区王店镇蚂桥)为市本级家禽定点屠宰点,经南湖区、秀洲区政府批准后承担市本级家禽屠宰和家禽产品供应任务。南湖区、秀洲区要抓紧开展家禽定点屠宰厂选址和建设工作。对我市范围内达到一定养殖规模、长期与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挂钩、屠宰设施设备和质量

安全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的家禽养殖场(合作社),经县级政府批准后可设立自宰点,允许其家禽产品以设立品牌专卖店的途径进入主城区,但屠宰范围仅限于本场(社)养殖的家禽,不得开展代宰业务。允许没有条件建立集中屠宰厂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委托屠宰,以其自有品牌“杀白”上市。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禽产品,产地为浙江省内的,应当来自家禽定点屠宰单位并附有检疫合格标识;产地为浙江省外的,除须附有检疫合格标识外,经营者还应当按照《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履行调入前申报备案手续。

(三)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单位的管理。市、区农业经济部门要会同环保、规划建设等部门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点的管理,指导督促家禽定点屠宰点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改造提升工艺流程、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确保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评要求。

(四)强化家禽产品质量监管。农业经济部门负责家禽屠宰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屠宰检疫监管,对检疫合格的“杀白”家禽加挂检疫标识,对检疫不合格的家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督促指导屠宰单位完善活禽进货、检验等屠宰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调入外省活禽,执行风险评估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家禽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管,督促业主配备冷柜、冷库等冷链设备;依法禁止无检疫合格标识的“杀白”家禽产品上市销售,加大对活禽和家禽产品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食堂、餐饮等消费环节的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家禽产品采购渠道和严格执行索证、验货、台账登记等制度;负责对家禽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强化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取缔各类马路市场活禽和家禽产品交易行为,承担建成区禁止饲养活禽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各类涉及家禽和家禽产品的刑事

犯罪案件,协助农业经济、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取缔非法从事活禽、家禽产品交易的场所和屠宰单位。

(五)加快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发展。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组建或加入合作社,支持现有布局合理、条件较好的家禽屠宰企业吸收规模家禽企业和合作社参股改造、整合提升及延伸产业链,推动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加快构建家禽全产业链。健全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柜、大中型超市和品牌专卖连锁店等销售网络。推行家禽产品品牌化,鼓励家禽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拓展流通途径和方式,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撤销嘉兴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嘉兴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市农业经济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

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畜禽屠宰管理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市、区农业经济部门要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充实管理队伍,确保屠宰和检疫工作人员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财政、金融等单位要加大对家禽定点屠宰单位的扶持力度,合理安排财政扶持项目和贴息贷款。对进入家禽定点屠宰单位死亡或检疫不合格的家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每只 2 元无害化处理补助。将符合条件的“杀白”家禽冷藏、运输等冷链设施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家禽养殖龙头企业“杀白”家禽自营品牌专卖店和农贸市场家禽冰鲜产品专区(柜)建设的扶持力度。对家禽定点屠宰单位从事禽类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快落实家禽定点屠宰单位建设用地,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在审批时,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手续、优化服务、快捷办理。环保部门对家禽定点屠宰单位的建设,要简化环评和审批环节,指导其落实环保措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推介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杀白”家禽产品消费知识,引导居民强化家禽产品品牌认知,树立科学健康的绿色消费观念、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5 日

嘉兴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为确保实现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 号)和《浙江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4]23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减排刚性约束,创新总量控制制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效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加快建设美丽嘉兴。

(二)减排目标。2014年,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比2013年分别减少2.0%、2.0%、2.5%和3.0%。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分别达到85%、90%、98%。

二、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工程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标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家,启动建设4家,启动首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国家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建设,完成日处理能力100吨污泥处置项目建设,新建污水管网400公里,其中一、二级管网220公里,泵站21座,新增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1.54万吨/日,嘉兴市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3%以上,县(市)主城区平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9.5%以上,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65%。

2. 完成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完成热电企业脱硫改造、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硝改造、2000吨/日及以上水泥回转窑完成低氮燃烧及烟气脱硝改造,积极推动2000吨/日以下水泥回转窑脱硝改造。完成嘉华、嘉兴电厂火电机组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完成热电企业烟气脱硫改造9家,脱硝改造13家。

3. 加强农业源污染减排。结合“三改一拆”行动,实行畜禽养殖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消纳土地,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养殖

专业户采用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依法调整划定禁限养区,削减生猪存栏35万头。建立健全减排资料台账,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农业源核查核算“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管理到位”的要求,做好减排支撑材料。

4. 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严格控制重型载货汽车新增数量,争取实现全年重型载货汽车保有量零增长。加快油品提升,全面供应国IV标准车用汽油,在年底前实现供应国IV标准车用柴油。进一步健全机动车环保监管体系,新注册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高于90%。限制高污染车辆使用,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力争淘汰黄标车1.8万辆。

(二)深入推进结构减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着力抓好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全面完成印染、造纸行业整治,基本建成秀洲、桐乡印染、皮革行业整治集中园区。加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优化产业结构,关停重污染行业企业60家。

2. 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完善“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制订实施《嘉兴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预算管理办法》,以减量定增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严控区域排污总量,重污染行业总量指标实行同行业内部平衡替代制度,对新(扩、改)建工业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市场有偿交易。

3.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省统调燃煤电厂外,力争地方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大天然气管网建设力度,力争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电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力争全年淘汰8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继续淘汰热电行业中温中压及以下机组。

(三)严格环保执法监管,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扩大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所有企业都要发放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和运行信息平台,全面落实污染源“一企一证一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2. 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按照以减量定增量的原则,加快实施市、县二级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制度,实施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制度,按照统筹兼顾、差别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统筹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分行业实施“三三”制评价排序,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促进转型升级。

3.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强化环保公安联动,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增强环境执法威慑力。继续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执法与环境信访、刑事司法、舆论监督、信息公开、指导服务等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三、重点项目

(一)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

完成国家和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6个项目,做好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工作。

(二)市减排计划项目。

1. 实施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项目329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5478吨。

2. 实施氨氮(NH₃-N)减排项目325个,预计削减氨氮973吨。

3. 实施二氧化硫(SO₂)减排项目43个,预计削减二氧化硫9840吨。

4. 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项目50个,预计削减氮氧化物8636吨。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目标和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治污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嘉兴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措施。要将2014年度减排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和落实,明确污染减排工作重点、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将具体的减排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企业,确保完成今年的污染减排任务。

(二)强化监管和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区

域内列入减排计划的污水处理、印染、造纸、电力、钢铁、水泥、畜禽养殖、机动车减排等“七厂(场)一车”减排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现场监管,抓好项目落实。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开展对减排重点项目的现场检查,加快污染减排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大对先进适用的污染减排新技术、工艺和设备等的推广力度,加大对减排项目政策、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

(三)完善政策和措施。要运用价格杠杆,通过价格激励、约束和补偿机制,促进污染减排。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考核与收费政策,严格火电脱硫脱硝电价考核,落实火电除尘电价和热电脱硫电价政策,规范水泥脱硝和钢铁烧结脱硫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要推进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做好减排调度、形势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四)强化督查和考核。各级政府要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辖区内减排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完成。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监管机制。将减排结果纳入生态市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采取通报、预警、对接、约谈、限批等措施,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不断提高监管减排成效。

(五)加强宣传和教育。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结合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污染减排的政策措施和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污染减排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县(市、区)2014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 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

嘉兴市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管理暂行办法

(市总工会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为依法、及时、足额收缴工会经费,规范工会经费的拨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拨缴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自期满的第一个月起由所在地的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按拨缴工会经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筹备金,并协助、支持职工组建工会,待工会建立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规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工会。”

二、适用范围

(一)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下同范围内已在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且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除工会组织关系不属于本市外),由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

(二)开业或者设立已满1年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由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筹备金。

(三)行政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统一安排和

划转。

三、拨缴方式及标准

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缴费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

(一)已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缴费单位的工会经费,按照代收和直接拨付相结合的方式,由税务部门按缴费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8%代收工会经费;由缴费单位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2%向本单位工会拨付工会经费。

(二)开业或者设立已满1年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缴费单位的筹备金,由税务部门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8%代收筹备金;代收筹备金一年后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代收筹备金,待工会组织建立后,再按照收取筹备金的1.2%返还给缴费单位工会。

(三)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统一安排,其中0.8%部分分别划拨到市总工会和区总工会。

(四)已建工会的金融、邮政、电信、电力、移动、联通和其他工会关系由省直管的省部属企业、事业单位,按省总工会有关规定的比例代收。

四、申报缴纳

(一)缴费单位按规定标准自行计算工会经费(筹备金),按月申报缴纳。

(二)缴费单位应在每月15日前向主管地方税

务部门及时足额申报缴纳上月的工会经费(筹备金)。对逾期不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的单位,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 34 条规定,按日加收拖欠金额千分之五滞纳金。

(三)缴费单位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申报表使用《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纳税综合申报表》。

五、票据及税前扣除规定

地税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所开具的凭证比照地税部门征收税、费款开具票据的有关规定办理。

财政部门划拨给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及缴费单位拨付给单位工会的工会经费所开具票据,按《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印发〈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财字[2010]119号)规定执行。

工会经费税前列支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

六、监督检查

(一)各级工会和财政税务部门应切实加强工会经费(筹备金)的管理,组织开展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情况专项检查。

(二)各级地税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足额代收工会经费(筹备金),积极做好对未按时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筹备金)单位的催报催缴工作,对逾期仍不申报缴纳的单位,应及时通知市总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各级工会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七、其他事项

(一)各级工会要认真做好工会经费(筹备金)由地税部门代收的宣传、咨询及有关问题的处理工作。

(二)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7 日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现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管理,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总量、供应时序和供应结构。合理确定土地上市节奏,优化住宅用地和商业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加大对商业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的管控,统筹安排市本级各区域商业房地产项目用地。

二、改进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履约保证金管理方式。一是对履约保证金实行封顶控制,按规定计

提履约保证金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计提;不足 200 万元的,按现有比例执行。二是提高差别化分阶段返还比例。项目属按期开工的,可先行返还 80%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延期开工并按时开发的,可先行返还 70%的履约保证金。

三、适当放宽建设项目开、竣工期限。对按合同约定开、竣工确有困难的企业,由受让人提出申请,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认定,可办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开竣工延期手续,并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参与“与沪杭同城”战略。重点拓展城际交通对接方式,鼓励商业房地产项

目积极引进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企业入驻,打造楼宇经济,吸引上海等地外来高素质人才。

五、加强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按城乡规划完善房地产项目的区域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的配置。

六、逐步取消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实物建设。在房屋征收工作中,鼓励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实施安置,或通过收购商品住房进行实物安置,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货币补贴方式实施保障。

七、进一步改善住房金融服务工作。金融机构要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先满足居民家庭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优化利率结构,积极采取措施对首套房实施利率优惠政策,对改善性二套房贷款予以支持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改善信贷服务,及时审批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放贷力度,加快住房公积金放贷速度,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及时足额放贷。

九、取消外籍户口人员在嘉兴购房贷款必须有交满一年社保证明的规定。

十、调整规划设计条件,对沿街商铺适当降低最小面积限制,逐渐放宽住宅户型结构配建要求的政策规定。

十一、调整商品房保修金制度,减轻房企资金压力。对在本地尚有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提供同等价值的实物房源由房管部门进行销售

控制,低冲相应的保修金。

十二、推动地下空间开发投入的回收,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尽早出台相关办法,加快开展地下车位办证工作;加大地面停车收费执行力度,物价部门适当调整收费标准,积极引导停车由地面转向地下,提高地下车位利用效率。

十三、房地产项目不再列为招商引资考核内容,各招商主体应通过充分市场竞争,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开发商。

十四、规范税费征收。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稳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研究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家庭在市域范围内购买房屋契税免征的相关政策。

十五、清理各类收费项目。各执收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可取消的予以取消,可归并的进行归并,可优惠的给予优惠”的原则,研究提出相关处置意见。

十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控,建立对项目销售价格有异常变动的房地产企业约谈机制。

十七、积极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加大对房地产市场正面舆论引导,促进正常消费需求的及时释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 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居住权益,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的实

施意见》(嘉委发〔2014〕20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我市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合法居住权益为目标,优化完善“1+X”布点规划,加强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深化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

革,完善农民建房用地监管机制,切实破解农民建房用地难问题,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符合农民意愿的宅基地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全市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建房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改善性刚性需求建房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村民自治。充分发挥村民代表大会作用,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推进农村宅基地安排使用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现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操作。在遵循立法精神的前提下,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坚持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拆旧建新”等政策,积极探索农民宅基地永久退出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坚持城乡统筹、有序实施。充分发挥规划先行和政府引导作用,将农民建房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土地整治等紧密结合,做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耕地不减少、空间有调整。

——坚持支农惠农、循序渐进。加强支农惠农政策衔接和相关资金资源整合,做到按规划、有计划、分阶段、有侧重地推进农民建房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农民建房用地需求调查。按照省政府提出的重点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农民建房用地需求的精神,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制订统一的调查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镇(街道)、村统一开展调查,摸清全市农民建房用地现状和用地需求,重点查清无房户、危房户 2014~2016 年建房用地需求。无房户、危房户的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二)制订农民建房三年行动计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农村土地整治规划和“一户一宅”、每户占地标准等要求,在开展农民建房用地需求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尊重农民意愿,制订农民建房三年行动计划,确定农民建房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房名单、规划选址、用地规模、时序安排和实施保障措施等。农民建房实施方案需提交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6 月底前汇总上报县

(市、区)规划建设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并报县(市、区)政府备案确认。

(三)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各地在制订农民建房实施方案时,要按照“农民有需求、政府有作为、发展有保障”的要求,及时出台和完善鼓励农民参与农村土地整治的政策,科学设置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新区和拆旧区,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要结合农民对新房选址、建造、户型等需求,制订多种建新方案交由农民选择。同时,要切实加大农村土地整治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四)加强农民建房用地审批服务。各地要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民建房。确需使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市、区)政府单独组件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完成报备工作。宅基地供地审批工作,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报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农民建房竣工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要及时收回原有宅基地,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收回并注销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根据用地批准文件和验收资料依法办理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五)严格农民建房用地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农民建房管理“四公开”、“四到场”制度,做到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确保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有关责任人须到场签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无违建镇(街道)”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依法查处宅基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与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和村自治组织建立依法管理农村宅基地的共管责任机制,共同遏制“一户多宅”、“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违法占地行为。建立农民建房与违法用地查处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新发生违法用地行为且未按规定时限处理结案的自然村,在整改到位前不受理其农民建房用地申请。

三、政策支持

(一)优化完善“1+X”布点规划。各地要抓紧对现有的“1+X”布点规划进行优化完善,同时在遵循“1+X”布点规划和确保规划连续性、严肃性、可操作性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保留和优化一

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村庄和特色村落。各地在优化完善“1+X”布点规划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政府引导与百姓选择相结合,避免“大拆大建”,形成有序集聚的格局。对无房户、危房户,按照就近搬迁的原则,优先安排在“1+X”规划布点内建房。

(二)优化农民建房用地空间规划。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农村土地整治规划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现阶段,符合“1+X”布点规划但选址位于有条件建设区或限制建设区的,各地要优先编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或落实方案。其中,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外400平方米(含)以下使用集体土地的零星农民建房项目,需使用当地规划预留指标的,可在建设用地报批时附项目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同时向市和省报备,不再另行办理规划调整审批手续。经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各地要按照统筹保障“1+X”规划布点用地空间、重点保障今后3~5年用地空间、“应保尽保”无房户和危房户用地空间的原则,合理测算并确定农民建房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在当地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中的占比,其中2014~2016年每年不低于15%;因平台建设拆迁形成的农民安置房,不得纳入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比。近期,要以2013年底县、镇两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基数,确保50%以上指标用于农村新社区(农民建房)项目建设。对不落实或挤占农民建房规划空间的,要在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责令其在下一年度予以整改落实。已经通过省级验收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并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的新增耕地,要优先用于城乡一体新社区“1+X”用地置换调优。允许探索同步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完善和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三)实行农民建房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管理。通过单列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挖潜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集体建设用地等方式保障农民建房用地。农民建房用地指标主要通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周转指标解决。凡能列入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农民建房用地,尽量由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周转指标解决。省单列下达的农民建房专项计划指标作为保障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指标的补充,其

使用要与各地对农民建房整体保障程度、政策制度落实情况等相挂钩。对无房户、危房户急需的用地无法纳入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由省单列下达的农民建房专项计划指标和当地其他用地指标予以解决,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节余指标市场化配置机制,所获收益全额用于农房改造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改革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制度。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镇级审批、县管转用”的模式,进一步深化农民建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程序,保障农民建房及时落地。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为实现农民住房财产权的抵押、担保、转让权能创造条件。

(五)加强农民建房资金投入和税费支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现有相关财政资金的整合,加强对集聚点基础设施的投入,进一步减免有关税费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争取省级农村宅基地复垦项目补助和资助。今后,使用农民建房专项计划指标的用地,由县(市、区)政府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所需资金,不得向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收取耕地开垦费等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农民建房保障工作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农业经济、财政、发展改革、环保、民政、审计、综合执法、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构建“政府主导、镇村为主、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农民建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规划建设部门负责优化完善“1+X”布点规划和农民建房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农村住宅建筑方案和建筑风貌的优化完善,指导和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农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订农民建房年度供地计划,统筹安排落实用地指标和用地空间,做好相关确权登记工作,并对农民建房进行监督检查。农业经济部门负责完善统筹城乡发展政策,优化保障农民建房措施,加强对减轻农民建房负担工作的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农民建房、农村土地整治等资金管理,指导

监督各类农房建设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加强执法巡查,严格控制“点外建房”。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共同参与,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鼓励探索创新,强化有效管理。充分发挥村级自治组织管理农民建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探索建立农民建房村级议事制度,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村级自治组织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管理农村宅基地,探索宅基地永

久退出、有偿选位、建新拆旧等有效管理办法。

(三)加大督考力度,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与落实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执法监察等责任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内容,推动工作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金融机构中组织开展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创新务实服务实体经济”为主题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总体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进一步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大力开展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创新,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全面推进“诚信嘉兴”建设,构筑更加健康、更高质量的经济金融生态环境。

二、实施步骤

专项活动从2014年8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4年8月)。制订出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4年9月至11月)。全面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深化银企对

接,扩大资金有效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督促检查,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推进金融服务与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金融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4年12月)。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进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巩固提升活动成果的具体举措。

三、活动内容

重点组织开展十大活动:

(一)进企业大走访对接活动。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进企业大走访活动,“一把手”要亲自带队,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指导帮助企业合理融资、科学调度。全行要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开展走访,做到“一户不漏”,真正实现全覆盖,切实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加强金融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金融服务。对困难企业和小微企业要悉心帮助,建立主办银行和重点帮扶企业联系制度,使银行负责人与企业“一对一”联系成为常态。活动结束后,各金融机构要将走访企业及帮扶解困具体情况及时报嘉兴银监分局,由嘉兴银监分局汇总后报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及市级各金融机构)

(二)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活动。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全市社会融

资规模和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确保今年全市新增贷款500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抑制金融机构融资成本不合理上升,缩短企业融资链条,确保信贷资金直接流向实体经济。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开展企业股改上市、“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和债务融资工具系列推介活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确保今年全市直接融资突破150亿元。由嘉兴银监分局牵头,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督促商业银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发放效率,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三)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活动。由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契合嘉兴产业结构和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发展贸易供应链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加快推进信用贷款、创业贷款、农村“两权”贷款等融资创新产品扩面增量,推进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创新,确保各法人银行机构在今年9月底前、其他各银行业分支机构在10月底前全面推开无还本续贷业务,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创新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省联社嘉兴办事处)

(四)金融行业服务质量督查活动。由嘉兴银监分局牵头,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和相关客户的明查暗访,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投诉受理、调查、答复的快速反应机制,严肃查处银行违反“七不准”、“四公开”及随意抽贷等行为,加强金融服务领域正反典型的宣传与曝光。(责任单位: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五)政银企对接活动。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商务局牵头,围绕“两化”融合、“四换三名”、光伏发电、信息经济等重点领域,排摸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名单,组织金融机构举办专场银企对接活动,有效保障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资金需求。(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嘉兴银监分局)

(六)科技金融结合专项活动。由市金融办牵头,加快健全科技金融投融资服务体系,成立嘉兴市科技担保公司,筹建设立保险专营机构、科技小

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由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库,举办科技金融专题对接会,推进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嘉兴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

(七)银政保合作创新活动。由市金融办牵头,积极发展科技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拓展“保险+信贷”的新兴保险业务,推动光伏发电领域保险新险种的设立,发挥保险对实体经济的“稳定器”、“助推器”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

(八)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活动。由市金融办牵头,推进民间融资管理试点工作,促进民间融资阳光化。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牵头,分别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非银金融组织的发展加强引导与监督管理,开展专项风险排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九)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活动。由市金融办牵头,发挥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和“一办一行一局”分片负责制作用,建立金融风险提示制度,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分析和联动处置。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定期排查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本地区风险排查和处置。由嘉兴银监分局牵头,推广主办银行和授信总额联合管理制度,督促银行做实贷款五级分类,推动不良资产显性化,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争今年全市不良贷款处置规模不低于45亿元,其中核销不低于2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十)信用体系建设活动。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创建工作。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违法犯罪活动,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并予以曝光。(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四、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是更好地服务企业、助推嘉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三个指导组分别由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按片区分头指导各地开展活动。市级各金融机构也要建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此次活动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有督查,切实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组织协调机构,统一开展活动。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落实上级有关金融改革的政策措施,结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4]7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4]7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出台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评办法,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市级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及时将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好典型报送到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活动专刊和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切实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

(四)认真做好总结。各地、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市级各金融机构要按照要求开展好各项活动,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今年12月25日前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评价结果建议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通报,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的重要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5日

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

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地震灾害和市外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地震局)局长、嘉兴军分区和武警嘉兴支队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外办、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人保财险嘉兴市分公司、中国人寿嘉兴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秦山核电集团筹备组、武警嘉兴支队、市消防支队、嘉兴预备役防化团、铁路嘉兴车务段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增加其他市级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市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市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3)确定、调整响应级别;
- (4)协调和安排驻嘉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支队等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接收、协调和安排上级及外市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
- (5)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及遇难人

员善后处理;

(6)组织和指挥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7)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8)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

(9)视震情灾情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0)发布抗震救灾相关指令,必要时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11)执行上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2)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

(14)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地震局),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兼任。

2.1.4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市指挥部派往灾区的地震、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灾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2.1.5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专家组,由省、市各相关部门专家组成,专家组由市地震局负责组建和联系。

2.1.6 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护、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涉外事务、震害评估、新闻管理等工作组。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我市境内发生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工作实际情况,对各级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本预案的规定。

3.2 分级响应

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地震灾害事件,市级层面应对工作分别启动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由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领导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和领导,实施本市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

指挥本市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当地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协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要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如果一般地震灾害涉及 2 个或以上县(市、区),则由市指挥部负责该次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

县(市、区)地震部门应维护台站正常运行,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市地震局根据地震信息监测系统和烈度速报系统与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与会商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4.2 震情速报

我市区域内发生有感以上地震,在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由市地震局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参数,相关县(市、区)地震工作部门利用省地震局提供的实时地震观测数据与速报信息向当地政府报告震情,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市、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上报上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灾情报告内容: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本预案所指的 earthquake 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各自领域的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汇总上报市指挥部及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侨胞或外籍人士,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市外办及市有关部门,市涉外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后,要迅速报告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驻嘉部队、武警部队、地震、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的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

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地震部门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重要场所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外事协调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按规定

办理外事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10 发布信息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舆情炒作。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灾害结束与总结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供电、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生活秩序恢复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民政、国土、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地震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并会同财政、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具体工作。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指挥部和其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急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市政府提交抗震救灾工作总结报告。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机场、铁路、公路、港口、通信保障等先期保障工作。

(1)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市支队、地震、建设、气象等部门迅速开展灾、震情调研等工作,将初步了解的情况报市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2)嘉兴军分区、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的有序运转,及

时组织修复恢复运转。配合上级部门,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3)通信运营企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灾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1.3 市级应急处置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或Ⅱ级响应,当上级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Ⅰ级(特别重大)或Ⅱ级(重大)响应时,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部组织实施本市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部署灾区县(市、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

6.1.3.1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做好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上级指挥部联络畅通,及时报告信息;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2)协调驻嘉部队、市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

(3)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供电、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资金汇划的畅

通;

(6)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对饮用水源的保护、重要建筑的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8)配合上级专业队伍,开展地震现场应急、震害损失评估、余震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灾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2)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3)其他重要事项。

6.1.3.2 市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上级、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县(市、区)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配合上级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地方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参加上级部门召开的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会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市委宣传部;

(8)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灾区所在地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

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市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部署灾区县(市、区)相关部门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

6.2.2.1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协调嘉兴军分区和武警嘉兴市支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遣自然灾害综合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受伤群众;

(2)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供电、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受灾人员的临时避震、房屋建筑的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7)配合上级专业队伍,开展地震现场应急、震害损失评估、余震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工作;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2)做好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上级指挥部联络畅通,及时报告信息;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13)其他重要事项。

6.2.2.2 市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省、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县(市、区)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指挥、调度市内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救灾行动;配合上级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和应急救援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震情灾情数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经会商核实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市委宣传部;

(8)完成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一般地震灾害

6.3.1 灾区所在地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

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政府启动市级地震应急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协助灾区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市搜救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3.2.1 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告市政府,视灾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2)尽快落实人员伤亡及其救治情况,评估和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稳定社会等工作;

(3)视灾情向灾区派遣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救援队伍;

(4)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5)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做出安排。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较大地震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市政府组织发展改革、经信、民政、财政、国土、环境保护、建设、水利、地震、通信管理、供电等有

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4)一般地震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驻嘉部队、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经常性开展演练,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及县(市、区)两级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

8.2 应急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保障信息畅通,确保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地震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互联互通和灾情共享机制。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及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各类救灾物资与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物资储备库,与物资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单位和企业签订救灾物资供储协议等多种方式形成救灾物

资和装备储备调度网络,保障抗震救灾急需物资和后勤保障需要。

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共同建立救灾物资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制度。

8.4 制度建设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立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规程,主要包括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地震应急检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制度等。各成员单位要完善相关具体措施,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

8.5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动员机制。

8.6 基础设施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局要指导、协调、监督广电网络运营企业等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信委要指导、协调、监督供电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铁路车务段、嘉兴机场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水利局要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应急水源工程,并制订相

应的应急供水保障计划;加强城乡应急净水设施设备建设,保障紧急供水。

8.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市、区)政府应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等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建设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使应急避难所在地震发生后能真正发挥作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地震、共青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包括临震应急、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海域地震事件应急以及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其他地震事件发生后,市科技局(地震局)要迅速报告市政府。市政府采取以下相应的应急响应。

9.1 临震应急

当省政府发布我市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市、县两级政府进入临震应急状态。

市政府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市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水利局等部门以及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燃气等企业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

(3)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制订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同时组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4)嘉兴电力局负责组织制订应急供电保障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准备,同时组织做好供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5)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科技局(地震局)等部门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嘉兴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嘉部队、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6)市发展改革、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科技局(地震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研判,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市科技局(地震局)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和督促地震预报区的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防震抗震、群众应急疏散临时安置等准备工作。

临震应急结束:

(1)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市政府及预报区的当地政府按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当省政府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市科技局(地震局)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市及预报区的当地政府根据预报区和临震应急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的公告,临震应急结束。

9.2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强有感地震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使公众强烈有感,震级小于4.0级的地震;或我市周边发生破坏性地震,波及本市,使公众强烈有感,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明显财产损失,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市政府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通知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市科技局(地震局)立即组织加强地震应急工作,收集震情与舆情,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3)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市科技局(地震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市政府将相关情况上报省政府,市科技局(地震局)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地震局。

当强有感地震对我市造成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已恢复正常,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9.3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海域地震指本市海域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我市海域设施、船舶等破坏或影响陆地的地震。

市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1)市科技局(地震局)迅速向市政府上报海域地震情况并通报市农业经济局、市港务局、嘉兴海事局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2)向省政府报告海域地震及采取应急处置情况;

(3)市农业经济局、嘉兴海事局、市港务局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立即加强与上级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洋监测机构的联系,掌握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的灾害影响程度,上报市政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市农业经济局、嘉兴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通信运营企业对海域地震造成或可能造成船舶遇险、海上污染等突发事件,迅速组织实施海上应急处置;

(5)海域地震影响或可能影响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由嘉兴海事局发布航行通(警)告。

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

当海域地震造成的影响已基本消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已恢复正常,市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9.4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活、生产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市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成因和背景;

(2)市科技局(地震局)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专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3)市委宣传部对传言发生地区的宣传机构进行指导,统一宣传口径,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公告;

(4)传言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传言原因,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市科技局(地震局)和市委宣传部将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地震局。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2)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科技局(地震局)备案。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地震应急检查的有关规定,组织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生命线工程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地震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3)交通、铁路、水利、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

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站、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须制订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并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地震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7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要 闻 简 报

(2014 年 8 月)

▲1日:(1)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工作座谈会;(2)副市长柴永强赴福建三明学市习考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4日:(1)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现场会在我市举行,市长肖培生出席并作经验介绍,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率省饮用水源地保护跟踪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并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4日下午至6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国家口岸办、海关总署联系嘉兴港口岸扩大开放事宜。

▲5日下午至7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厦门市学习考察“多规合一”工作。

▲6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接轨上海工作座谈会。(2)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市政协常委专题协商会,讨论接轨上海创新发展工作。

▲7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深化“五水共治”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推进会并讲话。(2)下午,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中央巡视组谈话。(3)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工业投资工作座谈会。

▲8日:(1)上午,全省社区矫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举行,常务副市长梁群

出席并致辞;(2)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全市生猪养殖转型升级联席会议;(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秦山-2014”浙江省核应急联合演习;(4)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全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会议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会。(5)下午,杭州都市圈第七次市长联席会议在桐乡市举行,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6)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7)晚上,第二届市民运动会闭幕,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致辞。

▲11日:(1)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会;(2)市政府召开全市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专项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讲话。

▲11日至12日,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湖州、绍兴学习考察“两化”深入融合工作。

▲12日: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国家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副司长陈彬一行。

▲13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二届无锡市“群芳奖”书法美术摄影获奖作品区域巡展走进嘉兴开展仪式并致辞。(2)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4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参加;(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政协32次主席会议;(3)副市长盛全生赴

省质监局联系工作。(4)下午,环保部科技司副司长刘鸿志一行来我市专题调研水金融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红十字助成长,爱心代代传”助学金发放仪式并讲话;(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会议。

▲18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市土地出让金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工作汇报会;(2)省委督查组胡和平部长一行来我市督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工作开展情况,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重点视频会议。(4)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推进会。(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和“个转企”工作推进会。

▲19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温德姆酒店集团华美达酒店入住嘉兴华隆广场签约仪式;(2)上海复星集团旅商集团执行总经理王政一行来我市洽谈运河一号温泉合作开发事项,副市长张仁贵接待。(3)下午,市长肖培生、盛全生参加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0日:(1)上午,肖培生市长主持召开市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徐樟清来我市调研机关事务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全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4)绍兴市常务副市长陈月亮带队赴海宁市考察优化配置社会资源要素工作,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1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工作会议;(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3)杭州市副市长项永丹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专题考察团一行赴海宁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4)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全市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5)下午,市长肖培生赴嘉善参加2014浙江省企业领袖峰会全球光荣浙商论

坛2014年会并致辞;(6)省残联副理事长陈玉国一行来我市调研残保金管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上海自贸区联系工作。

▲22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发展信息经济暨“两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作视频会议;(2)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检查组一下来我市检查,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5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全市金融创新务实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2)中午,市长肖培生接待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巡视组。(3)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赴衢州市联系土地异地代保有关工作;(4)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专题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6)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九三学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大会;(7)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苏州学习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

▲26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三项重点工作督查汇报会;(2)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市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委员会会议。(3)中午,市长肖培生接待新华社浙江分社社长朱国贤。(4)下午,省环保厅副厅长许履中来我市督查“清三河”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6日下午至27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宁波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第五次现场会暨“无违建”创建推进会。

▲27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会议并致辞。(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1号议案转建议办理座谈会。

▲28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先参加老干部形势报告会并作经济形势报告,后赴海宁市杨渡村省农科院科研创新基地参加李强省长召开的农业科技座谈会;(3)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南湖区政府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4)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多规合一”试点、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嘉兴学院梁林校区等事宜,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

生参加;(5)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上海交大校长助理彭颖红一行,研究上海交大南洋学院有关事宜。

▲29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2)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全市推进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暨“两化”深度融合工作会议。(3)下午,民

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副司长刘勇来我市调研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30日:上午,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省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年8月份)

任命:

孙入增同志任嘉兴市司法局调研员;
史高翔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

免去张晓江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入增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丽华同志的嘉兴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锡良同志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成立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嘉兴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其源同志的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兼任的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颖新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4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4]5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4]6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发[2014]6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发[2014]6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4]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7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7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7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嘉兴市主城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7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兴市工会经费(筹备金)拨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4]8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项活动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